

近日,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与成都大学联合发布了我国首部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报告——《2021 中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报告》,系目前全球首个针对城市环境工作对城市营商环境竞争力影响效能进行评价的指数报告。该报告通过交叉学科研究,大胆探索生态环境与营商环境之间的内在逻辑,对于城市管理者以及投资者来说,中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必将成为城市建设治理,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



中国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果——雪山下的公园城市

《中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报告》发布

融合创新推进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双提升

降碳减排日益成为各国共识和重要执政目标,我国也于 2020 年正式做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庄严承诺。正如习总书记所说“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国际、国内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呈现出多元化、综合性特点,各个城市生态环境管理意识和能力水平成为影响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而绿色低碳产业和经济的发展更是成为影响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决定性内容。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改革和对外开放众多领域的系统工程。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内容。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包含众多领域,特别需要城市管理和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和提前布局。生态环境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和基本保障,在城市发展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特别是随着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逐步

推进,高质量发展成为新时期发展的重要目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服务意识、管理水平和能力对营商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而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各个城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就显得重要而又紧迫。

该指数报告开创性地将城市环保部门工作机制、内容、效果与城市营商环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是在我国乃至全球经济、产业转型与发展的时代大背景下,综合评估各城市生态环境助力营商环境改善所进行的探索和尝试。报告通过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对各个城市生态环保工作助力城市营商环境提升的关键因子和作用机制进行了深入分析。希望通过对相关规律和作用机制的剖析,不仅能引起全社会对生态环保工作和具体工作内容的重视,而且能帮助各个城市发现其生态环保工作的短板和不足,找到影响其营商环境竞争力指数提升的关键限制因子,从而找准问题源头、对症下药,科学高效地推动其城市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助力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数据收集完成后多次对数据进行复查与分析,确定所有收集到的数据具有客观性与真实性后再进行指数计算。

本指数的计算采用德尔菲法和熵权法相结合的主客观组合赋权法,通过分析各指标对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的作用力,确定各指标所占的权重,再采用线性加权综合法来计算 36 个主要城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综合得分。各城市指数计算结果见右表。

指数计算结果显示,中国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综合指数得分排名前十的城市依次为北京、深圳、广州、上海、成都、重庆、武汉、济南、杭州和南京(图 2)。

城市综合排名

竞争力综合指数得分显示,一线城市北上广深包揽前四名,与其本身的经济总量实力排名相符;紧随其后的是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最后是一般省会城市。且东部地区城市竞争力指数得分普遍高于其他地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层次性、地区差异化特征。

竞争力一级指标得分,北京的创新创业环境指数、深圳的市场环境指数、广州的法治环境指数、成都的社会服务和政务环境指数得分全国最高(图 3)。指数计算结果显示,各个城市一级指标政务环境、法制环境、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的成效,可助推经济欠发达城市的营商环境综合竞争力提升。不同地区特别是东西部之间创新环境不平衡,城市生态环保水平分化明显,资本区域流动差异显著,人力资源分布仍然集中,经济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环保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改善的能力普遍高于欠发达地区。

五个一级指标指数得分排名全国前五的城市依次为:

政务环境:成都、上海、深圳、杭州、济南
市场环境:深圳、太原、上海、北京、西安
法治环境:广州、青岛、重庆、济南、北京
社会服务:成都、南京、深圳、厦门、杭州

创新创业环境指数: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济南。

直辖市排名

将 36 个城市分类别进行对比,可以发现 4 个直辖市中,北京的创新创业环境得分明显高于其他城市,体现出北京在我国政治、文化和教育领域的核心地位。重庆的社会服务指数得分较高,上海各个一级指标得分均比较高(图 4)。

计划单列市排名

6 个计划单列市中,深圳表现最为突出,其社会服务、创新创业以及政务环境得分位列单列市第一,全国第二。大连的创新创业环境得分较高,排名全国第五,其他四个一级指标指数虽然表现并不突出,但是发展比较均衡,因此综合指数得分排名单列市第二;青岛法治环境指数得分全国第二、创新创业环境排名全国第九,综合指数排名计划单列市第三;厦门社会服务指数得分全国第四(图 5)。

副省级城市排名

10 个副省级城市中,广州法治环境得分全国最高,社会服务和市场环境得分较高,综合指数在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一,全国第三。成都的社会服务、政务服务得分全国最高,市场环境得分也较高,综合指数在副省级城市中低于广州排名第二,全国第五。武汉的市场和创新创业环境得分较高,济南的政务和创新创业环境得分较好,综合指数得分在全国排名靠前,分别为副省级城市中第三和第四,全国排第六和第七名。总的来看,副省级城市不同区域的城市差异较大,东部、中部和南部的副省级城市排名普遍靠前,西北和东北靠后,但是也有不同区域中总体得分明显高于其他城市的核心城市,比如西南地区的成都,位

列副省级城市的第二、全国第五;西北地区的西安,位列副省级城市第七(图 6)。

其他省会城市排名

17 个其他省会城市中,太原的市场和创新创业环境得分较高,位列其他省会城市第一;海口的社会服务环境指数得分较高,排名其他省会城市第一;昆明的社会服务和创新创业环境得分较高,位列其他省会城市第二。总的来看,其他省会城市生态环

境保护营商竞争力综合指数普遍低于直辖市、副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城市(图 7)。

从三级指标数据搜集情况来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放管服”改革背景下,目标城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精简环保审核程序、简政放权优化改革环评制度、加强环保规范化及法制化建设、增加环保投入促进科技创新等方式不断改善企业申办和经营环境,生态环保服务效率及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市营商环境竞争力有了较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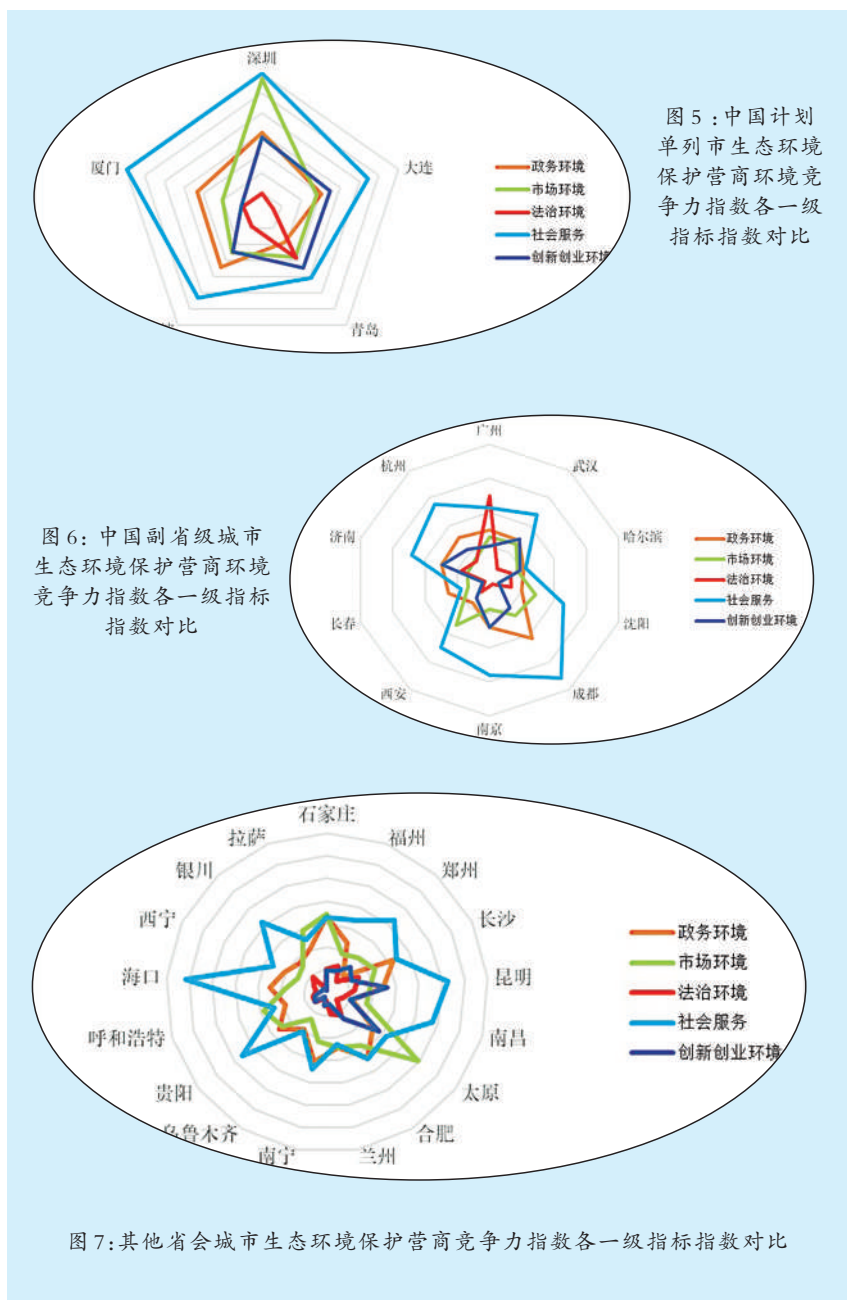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各一级指标指数对比

图 6: 中国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各一级指标指数对比

图 7: 其他省会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各一级指标指数对比

科学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评价体系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指数的科学性与公平性,研究团队邀请全国专家学者进行交流指导,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要求,结合各个城市生态环境部门放管服改革举措,按照数据可获得性、可比较性、客观性和合理

性原则,通过召开多轮多次研讨会和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了指标的筛选和确定,最终构建了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图 1)。该指标体系的营商环境,主要指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公共服务、关键性生态和产业环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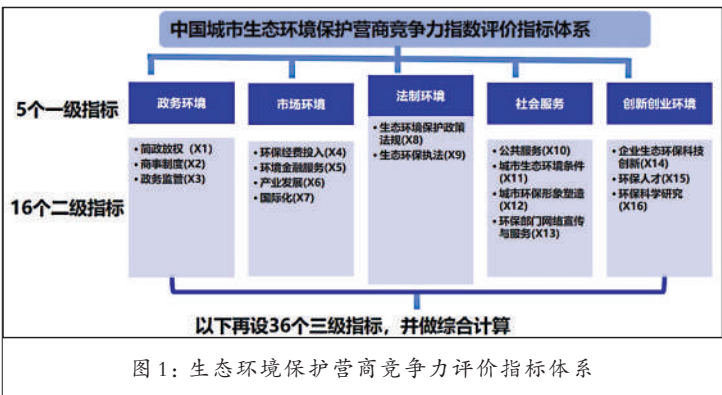


图 1: 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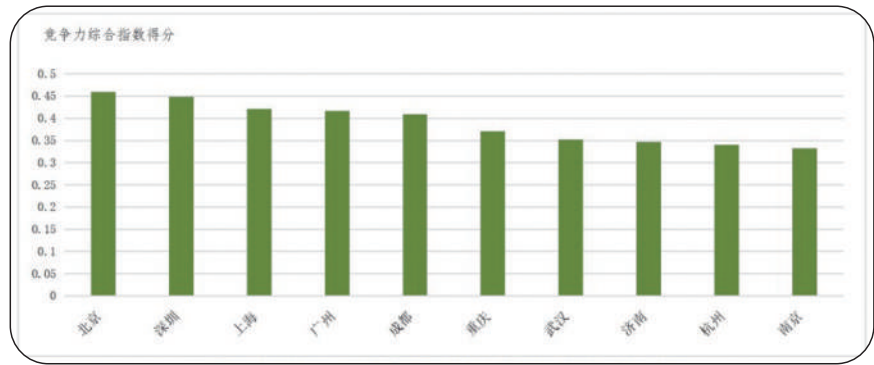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综合指数得分前十名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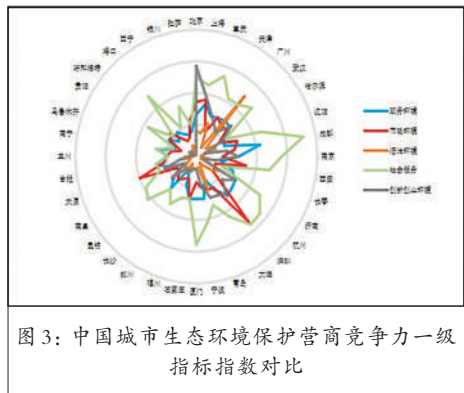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一级指标指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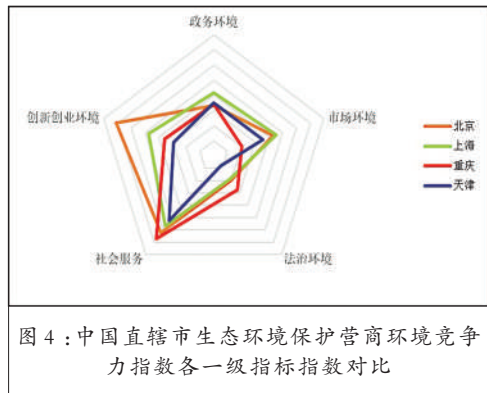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竞争力指数各一级指标指数对比

排名	城市	营商竞争力综合指数	城市	政务环境指数	城市	市场环境指数	城市	法治环境指数	城市	社会服务指数	城市	创新创业环境指数	所属区域
1	北京	0.4596	成都	0.1067	深圳	0.1346	广州	0.1236	成都	0.1792	北京	0.1424	东部
2	深圳	0.4489	上海	0.0835	太原	0.0991	青岛	0.0565	南京	0.1407	上海	0.0951	东部
3	上海	0.4211	深圳	0.0799	上海	0.0908	重庆	0.0554	深圳	0.1398	深圳	0.0756	东部
4	广州	0.4167	杭州	0.0767	北京	0.0860	济南	0.0442	厦门	0.1387	武汉	0.0750	东部
5	成都	0.4087	济南	0.0742	西安	0.0830	北京	0.0400	杭州	0.1380	济南	0.0735	西部
6	重庆	0.3709	广州	0.0735	沈阳	0.0714	上海	0.0377	重庆	0.1347	重庆	0.0717	西部
7	武汉	0.3524	武汉	0.0726	天津	0.0711	沈阳	0.0339	北京	0.1249	大连	0.0701	中部
8	济南	0.3472	天津	0.0697	石家庄	0.0684	杭州	0.0337	海口	0.1233	南京	0.0698	东部
9	杭州	0.3402	南京	0.0696	武汉	0.0656	哈尔滨	0.0329	西安	0.1224	青岛	0.0689	东部
10	南京	0.3330	重庆	0.0686	成都	0.0643	长沙	0.0303	济南	0.1208	天津	0.0582	东部

中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综合指数、一级指标指数排名前十城市及得分

数据采集计算及结论客观真实可溯源

在确立了指标体系之后,首次针对我国 36 个主要城市(包括 4 个直辖市、10 个副省级城市、5 个计划单列市和 17 个其他省会城市)各指标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和计算。数据收集作为指数计算分析最重要也是最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研究团队制定了严格的数据收集与筛查机制,按照统计

年鉴>政府官网>协会组织>新闻媒体报道的优先顺序进行,获取方式有政府信息公开采集、电话咨询、邮件询问和城市调研等,在数据搜集过程中对每个数据的获取渠道和方式均进行了记录备份,确保每个数据来源是真实的,可溯源的,以此保证竞争力指数的真实客观。在

基于 2021 年度指数计算结果,研究团队针对未来我国城市生态环保助力营商竞争力整体水平的优化提升,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继续深化环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环保部门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促进全国环保产业对内转型提升,全面深化对外开放,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提升城市市场环境水平,促进城市环保消费增长;三是利用政府有形之手,积极完善法治环境,推行绿色低碳经济政策,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推行绿色低碳经济政策;四是推动社会服务改革,完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满意度,营造

城市环保形象,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五是促进创新环境改革,优化人才市场匹配度,大力推进环保科学研究,建立企业环保科技创新机制。

2021 年是中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发布的第一年,也是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助力营商竞争力提升改善评价行动的开始。据悉,未来该团队还将继续深入探索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等相关课题,并将以一年为周期持续性发布报告,希望能借此推动城市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为更多企业和投资者的决策提供更为权威的参考和借鉴,助力经济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生命共同体的建设。